

# 四 「識時務」的「俊傑」

——不義之管家的比喻  
(路十六 1 ~ 13)

## 經文

1 耶穌又對門徒說：「有一個財主的管家，別人向他主人告他浪費主人的財物。2 主人叫他來，對他說：『我聽見你這事怎麼樣呢？把你所經管的交代明白，因你不能再作我的管家。』」

3 「那管家心裏說：『主人辭我，不用我再作管家，我將來作甚麼？鋤地呢？無力；討飯呢？怕羞。4 我知道怎麼行，好叫人在我不作管家之後，接我到他們家裏去。』」

5 「於是把欠他主人債的，一個一個的叫了來，問頭一個說：『你欠我主人多少？』」

6 「他說：『一百萁油。』」

「管家說：『拿你的帳，快坐下，寫五十。』」

7 又問一個說：『你欠多少？』

「他說：『一百石麥子。』」

「管家說：『拿你的帳，寫八十。』」

8 「主人就誇獎這不義的管家作事聰明；因為今世之子，在世事之上，較比光明之子更加聰明。」

9 「我又告訴你們，要藉着那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，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，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裏去。」

10 「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，在大事上也忠心；在最小的事上不義，在大事上也不義。11 倘若你們在不義的錢財上不忠心，誰還把那真實的錢財託付你們呢？12 倘若你們在別人的東西上不忠心，誰還把你們自己的東西給你們呢？」

13 「一個僕人不能事奉兩個主；不是惡這個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輕那個。你們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。」

這個比喻主要是對門徒說的（ 1 節 ），但法利賽人也同時在場（ 14 節，參十五 2、3 ）；藉着指出這比喻的雙重對象，路加暗示這比喻對兩種聽眾都具有意義。

### 經文分析

對本段經文的一個主要解釋，認為 1 至 7 節構成比喻本身，8 節乃耶穌的評語，引出比喻的教訓，而 9、10 至 12，及 13 節則分別為對比喻之要點的不同解釋。這個解釋的關鍵，在於把 8 節上半節的「主人」<sup>1</sup> 看為耶穌，而不是管家的主人。這見解的主要理由是：管家的主人斷不會誇獎一個使他受虧損的管家；十八章 6、8 節的「主」和「我」皆指耶穌，比較之下，十六章 8、9 節的「主人」和「我」亦是指耶穌；「主人」一詞的原文在路加福音共出現十八次，每次均指耶穌<sup>2</sup>。可是另一方面，主人所誇獎者，純粹是管家的機智；十四章 23、24 節的「主人」和「我」分別指比喻中的主人和耶穌，相較之下，十六章 8、9 節的「主人」和「我」可作同樣解釋；第 3、5 兩節的「主人」分明指管家的主人。由此可見，並無必要把第 8 節的「主人」解為耶穌；而且，以第 7 節作為比喻的結束會顯得太過突然，以第 8 節上半結束則較為完滿，因為可以知道主人對管家所作之事的反應<sup>3</sup>。按此了解，本段經文可作如下分析：

1 ~ 8 節上	比喻本身
8 節下	耶穌加上的話，解釋主人為甚麼誇獎管家，同時闡明了比喻的意義
9 ~ 13 節	以「瑪門和神」為主題的一段話

後面這段話，本來是與 1 至 8 節分開而獨立存在的，不過由於兩段在題材上顯然是相關的（不義的管家、不義的錢財、忠心），在用詞上亦有相同之處（尤其比較 4 與 9 節），因此被路加連在一起。後一段可說發揮了與比喻有關的一些題目，提出了一連串彼此相關的教訓<sup>4</sup>。

## **比喻本身**

（ 1 ~ 8 節上 ）

比喻所敘述的可能是個真實的故事，或反映一件真實的事。我們要注意以下五點：

### **1 管家的身分**

「管家」一詞的原文，可指一個城市的銀庫主管（羅十六 24），也可指一個富戶中的「首席」家僕，負有照顧及管理其他僕人之責（路十二 42），在本段則指一個富人的財產管理人。他有相當的權力，可以代表主人處理他的產業；他後來被辭退，而不是被降職，可見他不是個奴僕，而是個受薪的雇員。

### **2 管家的罪狀**

這管家被人告他一狀，說他「浪費主人的財物」（1 節）。這裏的動詞，與十五章 13 節描寫小兒子「浪費貲財」所用的相同。看來這管家並非蓄意騙取或盜用主人的財物，而是由於疏忽職責而不適當地消耗主人的財物。「告狀」（《現中》）一詞，在原文總是指含敵意的指控，不管是正確的指控或無理的誣告<sup>5</sup>；從主人及管家雙方處理此項指控的嚴肅態度看來，可見管家的罪名是成立的。

### **3 管家的窘境**

主人把管家召來，告訴他不能再作管家，並令他將「所經

管的交代明白」( 2 節 )。這包括把他「管理的帳目交代清楚」(《新譯》)，並把他「經管的帳簿交出來」(《現中》)。管家必須把帳目整理好，以便接任者容易辦事<sup>6</sup>。他因失責而喪掉職位，不但不能再作這個財主的管家，恐怕也難另有人請他作管家，除非他有足夠的本錢遠離當地，到一處他被辭退的消息沒有傳到的地方，並且幸運地另找到新的管家職位。但似乎他自己也沒有考慮這個可能性。他心中盤算此事時，最初只想到兩個不能接納的可能性：以勞力謀生，或行乞度日( 3 節 )。後來他好像頓有所悟，想到了一條脫離窘境的出路( 4 節 )<sup>7</sup>。

#### 4 管家的機智

雖然主人已對管家明說「你不能再作我的管家」，但管家被辭退可說是個過程，要待他把帳目交代清楚才告完成<sup>8</sup>；現在他還未把帳簿交出來，他尚未離開主人的屋子，他被辭退的消息尚未向外公佈，因此他還有最後的機會可以行使他的管家職權，為自己預備後路。他清楚知道，他惟一的出路，就是設法在所處的社羣中竭力地贏取別人的善意。

主意既定，他便把計劃付諸實行( 5 ~ 7 節 )。他把主人的債戶一個一個的召來，將舊的欠單發還給他們，叫他們另寫數目較小的欠單<sup>9</sup>：欠一百簍油的，減為五十；欠一百石麥子的，減為八十。財主的債戶，可能是一些園戶，他們向財主租用田地，以指定百分率的部分收成作為一年的租金。不過從所舉二例的龐大數目看來，他們較可能是一些寫欠單交易的批發商。他們從財主所借的物品，可能就是欠單所注明的油和麥子，但鑑於那些龐大的數字，更可能的就是所借的其實是錢，不過欠單上以油及麥子表達，藉此避免觸犯摩西律法中不准猶太人向同胞放債取利的規例( 參出二十二 25 ；利二十五 35 、 36 ；申二十三 19 、 20 )<sup>10</sup>。

管家這樣叫債戶改寫所欠的數目，一般解釋為隨其所好的做法；但近來有學者指出，原來的數目實為「本」及「利」的總和，而管家要他們重新寫的欠單，乃是將利息部分扣除，只將「本」的數目寫下。這位學者又提出了證據，表示耶穌當時的聽眾或讀者，不論是猶太人或希臘人，都會了解原來的欠單是包括利息在內的；而在埃及，食品的利息被制定為五成（百分之五十），這數字大約接近比喻中油的利息（百分之百）與麥子的利息（百分之二十五）二者的平均數字<sup>11</sup>。按此解釋，管家以其主人之代理人的身分（參5節，「我主人」）免了債戶原來要付的利息，自然他不會忘記使他們相信，主人採取這優惠的行動，乃是他（管家）的功勞！

## 5 主人的誇獎

「主人就誇獎這不義的管家作事聰明」（8節上）。按通常的解釋，管家的「不義」在於他不合法地修改欠單的做法，但主人仍然稱讚「這個不誠實的管家的機警行為」（《現中》），不是因他的做法本身從倫理角度值得讚許，而只是因他「作事機警」（《新譯》）這一點而已。主人的意思不是：「我讚許那聰明的管家，因他行了不義（做了不誠實的事）。」他的意思乃是：「我稱讚那不義的管家，因他行事機智；他用了行騙的技倆，但手段高明；他是個無賴，但是個頂聰明的無賴。」<sup>12</sup>但是按上一段所提那較新（和較好）的解釋，管家被稱為「不義的」管家，是因他在此之前的行為<sup>13</sup>。至於他叫債戶改寫欠單的行動，不但合法，因他是尚以尚未解雇之管家身分作的，而且是「義」的，因他（可能在其職權內第一次）做到了律法所要求的（借貸而不取利息）。藉着這行動，他為自己贏得了好些朋友：那些債戶必然對他滿懷感激，他被解雇之後，大抵不愁沒有棲身之所（參4節）。他更使主人獲得了「虔守律法、不索取利息」的美名。主人若於此時不

承認管家的行動，等於宣告自己是個壓搾別人的不虔敬分子。就算主人想要推翻管家所作的或控告他，亦會因礙於缺乏證據而不能成功（記得債戶是「一個一個的」來見管家，因此並無見證人；舊的欠單已還給債戶，因此無「呈堂證物」）<sup>14</sup>；他只好「將錯就錯」，或以「既來之則安之」的心態，甚或可能把它看為另一種的交易，享受他全不應得的「敬虔者」的美譽！這樣，主人與管家同是「今世之子」。

## **四項教訓**

從第 8 節下半至 13 節耶穌所說的話，我們可以看見由不義管家的比喻直接得來，及與此比喻有關的四項教訓：

### **1 要效法管家的機警行爲（8 節下）**

耶穌解釋，主人所以誇獎管家的機警行爲，就是因爲今世之子確是「精明」（《新譯》、《現中》）的。管家的精明，在於他認識到自己處境危殆，而在緊急關頭腳踏實地，面對挑戰，果敢決斷地立即採取行動，爲自己的將來作出妥善的準備。耶穌謂今世之子，即「屬世界的人」（《當聖》），都懂得如何爲自己打算。然而他們這種精明，只是「在世事之上」（原文直譯爲「在他們自己的世代中」，意即在他們彼此的交往上）。耶穌把世人的精明描述爲「在應付世事方面」（《現中》）的，隱含了批評及挑戰之意：當時的聽衆正面臨歷史上最獨特的危急關頭——神藉着彌賽亞耶穌已臨到以色列民中間，要（對不信者）施行審判及（對信從者）賜下恩福；雖然他們就地上的事務而言是精明的，在與神的關係上卻是愚拙的，他們並沒有把握自己的處境，他們必須醒覺，採取行動，對彌賽亞的來臨作出抉擇和回應<sup>15</sup>。

今天，今世之子的處境仍如昔日，只是危機更大。因爲彌

賽亞耶穌不但已臨到世上成就了救贖，也宣佈了神對罪的審判，並且祂要再來結束萬物、建立新天新地的日子日漸臨近。當最後審判臨到，信從了耶穌者得永遠與主同在，沒有聽從主耶穌福音的人則「永遠沉淪，就是離開主的面和祂權能的榮光」（帖後一 8、9）。今天，屬世界的人「在應付自己的世事上」（《新譯》）仍是顯得十分精明，他們都懂得如何為自己的前途着想；他們全力以赴，努力「搏殺」，甚或不擇手段，務求達到目的。對於這樣的人，耶穌的挑戰乃是：不要只在地上事務的範圍內作精明的人，更要在屬靈意義上、在與神的關係上作個精明的人；要認清你的處境，把握時機，作明智的抉擇<sup>16</sup>。

耶穌的話有以上的含意；不過，這比喻主要是對門徒講的（參 1 節），因此第 8 節下半的重點，就其意義來說，不在「今世之子」而在「光明之子」。耶穌拿二者來作個比較，祂說屬於光明國度（即屬神）的人不及屬世界的人在今世的事上那麼精明。屬世的人（像那個不義的管家）的機智，使他們知道（就如在危急關頭時）應作甚麼及如何去作，但屬神的人反而身處末世的景況之中<sup>17</sup>，卻缺乏類似的機智。耶穌這話的弦外之音，大有「我的門徒，在神國的事務上，若有今世之子在應付世事方面的那種機智、靈巧、能耐、決心，那就好了！」之意<sup>18</sup>。這個信息到今天仍是適切的。不錯，在耶穌時期臨到以色列的歷史性危急關頭已成過去；但教會作為新以色列在今天仍處於末世的景況之中，並且那狹義的「末日」日漸臨近，基督仍然呼召教會在一切困難與挑戰中，顯出機智與決心、果敢決斷的態度和行動。今天的「光明之子」，若認清所處的末世景況、世人的需要、教會的需要、基督的心意，就應回應主的挑戰，投身侍主的行列，無論在甚麼崗位，都以協助擴展基督的國度為己任——這包括嚴肅地考慮全職事奉的可能性。

## 2 要善用錢財（9節）

耶穌教導人，「要藉着那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」。「錢財」原文為「瑪門」（與13節同），泛指任何財富。有些學者認為：「不義的錢財」正是中文所說的「不義之財」之意，指以不正當方法（例如騙取、強奪）得來的錢財，耶穌如此稱錢財，是因為所有的財富都涉及不義的成分（任何錢財在其「歷史」中難免曾是或會變為不義之財），惟一的處理方法就是把它用來事奉神<sup>19</sup>。不過，新近有學者指出，「不義的錢財」其實反映昆蘭社團的一句詞語，意即「今世的錢財」（《當聖》；參《現中》）<sup>20</sup>。今世的特徵就是「不義」，因為今世是個「邪惡的世代」（加一4，《新譯》），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的手下（約壹五19）。如此，「不義的錢財」就是指地上的財富，與天上的財富相對。以這些錢財「結交朋友」，不是指趨炎附勢地用金錢去「巴結」達官貴人，也不是泛指「廣結人緣」（《當聖》），而是特指樂善好施、幫助窮乏人。這似乎是字面上最明顯的意思。不過，這兒的「朋友」很可能是指神，耶穌的話就是說：要用你地上的財富來贏取神的友誼；要如此用你的財富，好贏得神作你的朋友<sup>21</sup>。這後一個解釋，可說包括了前一個解釋的意思在內，因為「憐憫貧窮的」（《現中》：濟助窮人），就是借給耶和華；他的善行，耶和華必償還」（箴十九17）。

耶穌指出，錢財會有「無用」的時候。這字的原文在此有「到了盡頭、不復存在」之意<sup>22</sup>。雖然金錢本身不是永遠長存，正確地使用金錢卻可使人得以進「到永存的帳幕裏去」，即末日時要實現的「永久的家鄉」（《現中》；參徒十五16；啓七15，二十一3）<sup>23</sup>。把人接到永恆帳幕裏的「他們」，可能指那些受惠的貧窮人，為那些曾濟助他們的人作證並歡迎他們<sup>24</sup>；但更可能地，這兒的「他們」是一種避諱的說法，指

天使作為神的代表<sup>25</sup>。實踐耶穌於本節的教訓，可以使人避免陷入同章「財主與拉撒路」之比喻（19～31節）中那個財主的命運，而獲得比不義的管家更佳的接待：他只獲得那些債戶接他到他們家裏去——直至他們感到厭煩，或充其量直到他死為止；神的接待，是進到永恆的帳幕、永久的家鄉裏去。

耶穌並非提倡靠行為得救，不過祂的話確實指出：如何運用錢財，是作祂門徒的一種試金石。我們對主耶穌、對神的信仰，若不影響我們對金錢的運用，那我們信仰的真實性是值得懷疑的。假如耶穌在本節的意思，只是局限於濟助窮人，這已給了我們信徒一項明確的責任：在個人認識的親朋中，在自己的教會或社羣中，在世界好些落後、貧乏的地區，都給我們提供很多實踐這教訓的機會。假如耶穌的意思真的是說，我們要善用地上的財富，好贏得天上的朋友，那麼本節的應用自然更為廣闊：施贈予窮人固然包括在內，亦包括以我們的財富支持神的工作，就是一切有助福音廣傳、神國擴張的事工。不論如何，這較廣的應用至少肯定可以從第11節引伸出來。以神所賜的財富尊榮神及幫助有需要的人，是舊新約一貫的教訓（參箴三9、10；林後九8；弗四28；徒二十34、35）。

### 3 要作忠心的管家（10～12節）

這幾節的主題，與比喻中的不義之管家恰成對比。第10節提出了基本的原則，隨後兩節把這原則分別應用於不義的錢財與真實的錢財（11節）及別人的東西與自己的東西（12節）上。「最小的事」與「大事」意即事奉神的大小機會，像交銀予十僕（路十九11～27）之比喻中的銀子與城邑<sup>26</sup>；同一節的「不義」與「忠心」相對，意即不盡責、不可靠、不誠實（參《現中》）。第11節「不義的錢財」（參9節）指「現世的財物」（《現中》），相對之下，「那真實的錢財」指來世的、天上的財富；後者稱為「真實的」，因它是屬新紀

元的，有永遠常存的性質<sup>27</sup>。第 12 節是跟第 11 節完全平行的：「別人的東西」與「現世的財物」相等，「自己的東西」與「真實的錢財」相等。現世地上的財富被稱為「屬於別人的」（《現中》），來世天上的財富才真正是「自己的」，這種講法的含意是：他們在地上所有的財富，都是以管家身分由神託付給他們的<sup>28</sup>。兩節所發的問題（「誰還把」）其實即「神不會把」之意<sup>29</sup>。

綜合這些細節，我們便得到這樣的圖畫：

小的機會 = 今世地上的財物 = 受託的東西

大的機會 = 來世天上的財富 = 自己的東西

兩節合起來所表達的信息乃是：倘若我們在受託的今世之地上財物上不忠心，神不會把來世的天上之財富給我們；我們若不忠心地運用今世的機會事奉神，神不會把來世更大的機會給我們。明顯的含意就是，今生的事奉乃是一種試驗，藉以檢定我們是否適合在來世接受更大的託付<sup>30</sup>。耶穌這話是以消極的方式表達（「誰還會」=神不會）；其真正的用意，自然是指示我們要在今世的財富上作忠心的管家，在來生便可獲得真正的、天上的、永遠的財富。

耶穌稱地上的財富為「很小的事」，這固然是與天上的財富相對而言，但這句話本身也提醒我們不要高估財富的價值。財富若被善用，可成為自己及他人的祝福；更基本的是，金錢並非可有可無的東西，沒有金錢，就不能生存（至少不能自立）。可是有很多比金錢更重要、更寶貴的東西，都是不能以金錢換取得來的，就如真摯的友情、美滿的婚姻、高尚的人格。尤其是天上的財富，更絕對不能藉着金錢得來：金錢不能使罪人逃脫神公義的審判（番一 18：「當耶和華發怒的日子，他們的金銀不能救他們。」）；曾有人妄以為「神的恩賜是可以用錢買的」，但換來的乃是使徒嚴厲的斥責：「你的銀

子跟你一同滅亡吧！」（徒八 20，〈《新譯》〉）在一個物質主義氾濫的時代和動盪不安的社會中，財富很容易成爲人惟一的保障、惟一追求的對象，和惟一衡量價值的尺度；耶穌的話給我們的提醒，是再適切不過的。

#### 4 要專一地事奉神（13節）

在這句話裏面，「僕人」指「家僕」（《新譯》）<sup>31</sup>；而「不能」非指客觀方面的不可能。一個奴僕的主人可能是一班人（徒十六 16、19）。一個家僕，亦可能同時有兩個主人（譬如：父親死後由兩個兒子繼承他的遺產）；倘若其中一個主人恢復奴僕的自由身而另一個沒有同樣作，他更會身陷「爲奴與自主參半」的景況中。耶穌的話就是假定了一個家僕要同時服侍兩個主人的情形；祂所說的「不能」，乃是指這樣的一個家僕，勢不能以奴僕伺候主人所應有的態度——集中全力服侍他一個人——同時服侍他的兩個主人<sup>32</sup>。「他要不是厭惡這個，喜愛那個；就是看重這個，輕視那個」（《現中》）<sup>33</sup>。

耶穌把這事實所說明的不變原則，應用在屬靈的範疇上，指出一項極重要的真理：「你們不可能同時作上帝的忠僕，又作金錢的奴隸」（《現中》）。在人間的主僕關係上，一僕不能侍二主的原因，主要是他無法達到集中全力服侍一個主人的要求，那兩個主人不一定站敵對的地位。可是在屬靈領域上，還有另一個「不可能」的原因：神和瑪門對人的要求是完全背道而馳的。要作神的忠僕，就得全然委身、欣然捨己地事奉祂；作金錢的奴隸，則意味着堅持一己的權利，事事以自己的利益爲大前提。兩種事奉既然對象不同，目標與路線也就隨之迥異。作門徒的自然應當專一向神效忠，除非他們已準備好將人自私地認爲是利益的所有東西，都看爲無關重要而不受其奴役，否則作神忠僕的目標必定無法達到<sup>34</sup>。耶穌這句話也提示我們，不能將生命分割，在所謂「屬靈」的事上（如教會事工

或活動)事奉神，在所謂「屬世」的事上(如日常的工作與生活)則事奉瑪門<sup>35</sup>。耶穌要我們在全部的生活上都事奉神，集中整個生命的力量向祂效忠——這可說是「歸耶和華為聖」最終的意思。

上述的四項教訓，後三項可說已隱含於第一項裏面<sup>36</sup>：我們若有(一)管家的機智，曉得對所處的末世景況作出適當的回應，也就會(二)善用錢財，幫助有需要的人及支持神的工作，(三)在受託的財富與機會上作忠心的管家，並且(四)專一地事奉神，不為瑪門所奴役。

## 附注

- 1 原文 *ho kyrios*，可譯為「主」。
- 2 Jeremias, *Parables* 45 .
- 3 Marshall, *Luke* 619 ~ 620 . 參 Bailey, *Poet* 102 ~ 105 。
- 4 關於 9 ~ 13 節應與 1 ~ 8 節分開來解釋此點，理由詳見 Bailey, *Poet* 100 ~ 118 。
- 5 BAGD 181, s.v. *diaballō*. 「魔鬼」(*diabolos*) 與此動詞同一字根。參啓十二 10 (雖然該處的「控告」原文用另一動詞 *katēgoreō*) 。
- 6 Derrett, *Law* 55. Bailey (*Poet* 97) 則認為原文只有「交出帳簿」這方面的意思。
- 7 《當聖》的「啊！有了！」把原文動詞 (*egnōn*, aorist) 過去不定時態的意味表達了出來。見 A. B. Bruce, *EGT* I 584b; Morris, *Luke* 247 。
- 8 經文中有兩個小節支持這個解釋：第 3 節「主人要辭退我了」(《現中》) 一句中，動詞 (*aphaireitai*) 是用現在時態而非過去或完成時態；第 4 節「當我被辭退時」(*hotan metastathō*) 的講法，亦是把「辭退」看為尚未發生的行動。
- 9 G. Schrenk (*TDNT* I 765 n. 12) 認為「拿你的帳」這說法，使他不能不解釋為管家叫債戶將欠單塗改。但較可能的是管家叫他們另寫新的欠單：參 A. B. Bruce, *EGT* I 585a; Marshall, *Luke* 619; Geldenhuys, *Luke* 415, 418 n. 8; Morris, *Luke* 247 。
- 10 Derrett, *Law* 66; Marshall, *Luke* 618. Caird (*Luke* 186 ~ 187) 解釋法利賽人如何「走法律罅」：他們說，律法的目的在於保障完全貧窮者免受壓榨，而不是要禁止人放債使債主及債戶同時得益。有些情形，債主與債戶可被視為業務上的合夥人，給債主利息等於公平地分享一份事業的收益。因此他們定下這樣的規則：一個人若已有一點點（即使很少量）他想要借的物品，就不是個完全貧窮的人，在這情形下債主取利就不算違反「不許放債取利」的律例。而一個人無論如何窮困，總會仍有一點麥子（夠造一個餅）和少許油（夠點燈）；於是，麥子和油便最常被選為表達錢債的「代名詞」，藉此免去違反摩西律法的罪名！亦參 Derrett, *Law* 60 ~ 61 。
- 11 Derrett, *Law* 65 ~ 72; 另參 Marshall, *Luke* 619; Caird, *Luke* 187; C. Brown, *NIDNTT* II 254, 837; Morris, *Luke* 245 ~ 246 。
- 12 Manson, in *Mission and Message* 584; Thielicke, *Waiting Father* 97 .
- 13 G. Schrenk (*TDNT* I 157) 認為「不義的管家」意即在其職責上不忠心的管家。一個較新的解釋，是以「不義」解為「屬於今世，按照今世的原則行事」；見 Marshall, *Luke* 620; Ellis, *Luke* 199 。
- 14 Derrett (*Law* 60) 指出這方面的法律問題；亦參同書頁 72 ~ 73 。
- 15 參 Hunter, *Parables* 99 ~ 100 。
- 與此不同的另一解釋，見 Derrett, *Law* 74 ~ 77 。

- 16 第 8 節上半「聰明」或「機警」原文是個副詞，下半節的「聰明」或「精明」則為同一字的形容詞。此詞( *phronimos* )於路十二 42 形容忠心、按時分糧的管家，於太二十五 2、4、8、9 描寫預備好迎接新郎的童女；該兩個比喻的主旨，都是要人準備迎見再來之主。參 G. Bertram, *TDNT* IX 234。
- 17 按廣義來說，「末世」可指耶穌降世為人成就救贖及其榮耀再臨二者之間的整段時期。參來一 2；Bruce, *Hebrews* 3 with n. 14。
- 18 Hunter, *Interpreting* 104, 105; Caird, *Luke* 186; Marshall, *Luke* 621。
- 19 F. Hauck, *TDNT* IV 389 ~ 390; Derrett, *Law* 75 n. 2; Manson, in *Mission and Message* 585; Geldenhuys, *Luke* 416。
- 20 見 Marshall, *Luke* 621。G. Schrenk (*TDNT* I 157) 亦反對將此詞解為「不義之財」。他認為原來的意思可能是迷惑人、虛幻而瞬即過去的財富(參可四 14)，但其理由不夠充分。Caird (*Luke* 188) 則認為，錢財之所以被稱為「不義的」，乃因金錢是神的對手，跟祂爭奪人的敬拜和事奉(13 節)。
- 21 Manson, in *Mission and Message* 585; Jeremias, *Parables* 46 n. 85; G. Stählin, *TDNT* IX 164 with n. 151。「朋友」在原文是複數的，但這點不足以推翻此解釋：見上引第三位作者。
- 22 BAGD 242, s.v. *ekleipō*; Marshall, *Luke* 621; C. Brown, *NIDNTT* II 837 ~ 838; W. Günther and H. Krienke, *NIDNTT* III 248。
- 23 W. Michaelis, *TDNT* VII 378; Jeremias, *Parables* 46 n. 88。
- 24 「接」字的原文(*dechomai*)常用於「接待、歡迎」之意，例如：路九 5、53，十 8、10。
- 25 Marshall, *Luke* 621 ~ 622; M. J. Harris, *NIDNTT* III 812。
- 26 參 Manson (in *Mission and Message* 585 ~ 586) 所提出拉比用的一些例子，包括摩西和大衛(二人都因在看羊的職責上忠心，而被神選召去帶領和牧養以色列民)。「最小」其實即「很小」之意(參《現中》)。
- 27 Marshall, *Luke* 623。作者正確地指出，本節上下兩半不同時態的動詞(*egenesthe* 為過去不定時態，*pisteusei* 為未來時態)所形成的對比，表示「真實的錢財」所指的是未來天上的財富，而不是神將福音託付給門徒。亦參 C. Brown, *NIDNTT* II 837; A. C. Thiselton, *NIDNTT* III 884; F. Hauck, *TDNT* IV 388。
- 28 H. Bietenhard, *NIDNTT* I 684。第 11 節提及「真實的錢財」時，所用的字眼是「託付」而不是「給」(如 12 節下)，這似乎和天上的財富是「自己的」此思想不大協調。這可能是受了上半節的思想(今世的錢財乃受託的錢財)影響所致；又或者反映出這樣的意思：天上的財富在「給」了天國的子民後，可稱為他們「自己的」，但在終極性的意義上，卻仍是「託付」給他們的。
- 29 第 12 節「你們自己的」(*hymeteron*)有古卷作「我們的」(*hēmeteron*)或「我的」(*emon*)。原來的說法若是「我的」，下半節的含意就是天國的財富基本上乃是耶穌的產業，信徒皆因有分於主才能分享此天上的真財寶；若是「我們的」，則表達耶穌與信徒共享天國財富之意，或指此財富乃父神與聖子所共有。但學者一般認為「你們自己的」是原來的說法。參 Marshall,

- Luke* 624; F. Büchsel, *TDNT* I 265 n. 2。
- 30 參本書頁71第3點；C. Brown, *NIDNTT* II 837 ~ 838。
- 31 原文為 *hypēretēs*。本節的話亦見於太六 24（惟一分別在於該處用「沒有一個人」，此處用「沒有一個家僕」）；這表示這句話原來是單獨一句的。路加把它連於上文，可能是因兩者都有「瑪門」一詞 (Jeremias, *Parables* 47; Ellis, *Luke* 200)。
- 32 K. H. Rengstorf, *TDNT* II 270 ~ 271. 亦參 Bailey, *Peasant* 59; Marshall, *Luke* 624。
- 33 「惡……愛」的對比，是一種希伯來語法，其實與後一句的「重……輕」的對比幾乎同義（參 O. Michel, *TDNT* IV 690；《當聖》：「厚此……薄彼」）。「重」字的原文 (*antechō*) 在此有「全心依附、熱切事奉」之意；參 BAGD 73, s.v.; H. Hanse, *TDNT* II 827。
- 34 Manson, in *Mission and Message* 425。
- 35 Edersheim, *Life and Times* 2.275。
- 36 這是單就本段經文的內容而言，而不是說不義管家之喻本身早有此用意。參本篇開首的「經文分析」一段。